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公司激励机制的激励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唐娅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主要调整情况

2022年以来,公司的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包括公司在内的诸多企业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一方面,行业周期性波动,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另一方面,全国各地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物流运输、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基于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压力加大,行权资金筹措难度增加。为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稳定员工士气,充分发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公司拟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将相应地调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三、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满12个月且公司已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后分两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少于12个月,且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可就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下表的安排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届满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孰晚之日的次日(即首次可行权日)起12个月内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可行权日起12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即第二期可行权日)起至本计划有效期届满前	50%

公司每年年初将公布当年度可行权的窗口期,供符合条件的员工集中行权。”

调整后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三、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满12个月且公司已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后分两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少于24个月,且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可就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下表的安排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届满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孰晚之日的次日(即首次可行权日)起24个月内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可行权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即第二期可行权日)起至本计划有效期届满前	50%

公司每年年初将公布当年度可行权的窗口期,供符合条件的员工集中行权。”

除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内容调整外,《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缓解期权激励对象的资金筹措压力,增强公司关键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责任感,充分发挥公司激励机制的激励性,有利于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和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公司激励机制的激励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城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公告 编号:2022-072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零、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为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稳定员工士气,充分发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公司拟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

董事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唐娅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近亲属,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拟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1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宣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宣告破产。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继续跟进宝沃汽车公司破产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1月29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本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京01破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4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宝沃汽车公司清算组担任宝沃汽车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确认结果及经评估确认的债务人资产情况,宝沃汽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经明显小于负债,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至目前,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综上,宝沃汽车公司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管理人提请宣告宝沃汽车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宝沃汽车公司由于财务枯竭,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保护宝沃汽车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已向法院申请破产请算(详见临2022-041号公告)。法院已于2022年4月22日裁定受理宝沃汽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临2022-046号公告)。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宝沃汽车公司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详见临2022-015号公告、临2022-044号公告、临2022-052号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宝沃汽车公司破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名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9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1月28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9号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17.4520	91天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11月28日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117.0411	0
2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47.469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0507	0
4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17.4520	0
	合计	25,000	25,000	209.013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近期经营情况交流暨三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7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6日16:3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tock@jtgroup.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2月7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平台召开近期经营情况交流暨三季报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7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楼城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7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6日16:3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jtgroup.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邮箱:stock@j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会后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2-10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8,594,400股。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8,699,600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50.34%,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501,720,000股(转增后),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4%,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86,442,368股(转增后);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01,720,000股(转增后),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09%,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5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2年11月28日,红豆集团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2,960,000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1.01%,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9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648,699,600
持股比例	5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1,7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94%

红豆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存在后续再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7,152.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3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82.5万股,授予价格2.58元/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

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0名变更为29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82.5万股变更为7,152.3万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2.58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四)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宗成	董事长	420	5.87%	0.09%
2	钟弦	总裁	380	5.31%	0.08%
3	娄源发	联席总裁	300	4.19%	0.07%
4	杨波	副总裁	180	2.52%	0.04%
5	周强	副总裁	260	3.64%	0.06%
6	张琳斌	财务负责人	120	1.68%	0.03%
7	伍定军	董事会秘书	220	3.08%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88人)			5,272.3	73.71%	1.17%
合计			7,152.3	100.00%	1.59%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2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29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52.3万股。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收到295名激励对象认缴7,152.30万股限制性普通股的股票激励计划资金合计人民币184,529,3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伍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71,523,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571,523,0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7,152.3万股,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7,152.3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1,523,000	71,52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00	0	4,500,000,000
股份总数	4,500,000,000	+71,523,000	4,571,523,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152.30	12,087.39	1,258.94	6,737.74	2,986.27	1,104.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